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推廣教育 學分班/非學分班 學雜費退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	推廣教育組		
退費學員姓名		申請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學員連絡電話	
退費原因			
課程名稱			
課程起訖			
依據教育部規定： 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」。 ☐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告知聲明			
退費金額	(請勿自行填寫)		
匯款帳戶 (選擇非玉山銀行 匯款者需扣 <u>30 元</u> 匯款手續費)	☐ 郵局	☐	銀行 分行
	帳號：		
需檢附資料	☐ 退費申請表 ☐ 學員身份證影本 ☐ 學員存摺影本		
退費申請人 簽章		申請人電話	
關係	☐ 本人 ☐ _____		
推廣組 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